

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为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视公司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亚冶”）于2016年11月18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（2016）浙01民终5606号】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464,598元，由郑廷文、李连政、王玉霞、郑磊、郑杰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以前情况

（一）一审判决情况

2016年7月13日，贵州亚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6）浙0104民初193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解除原告贵州亚冶与被告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兴隆”）、唐山市参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、郑廷文、李连政、王玉霞、郑磊、郑杰于2014年9月28日签订的《供应链合作协议》（编号：GYL02-TSXL-2）；

2、被告唐山兴隆向原告贵州亚冶支付货款人民币79,518,800.54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；

3、被告唐山兴隆向原告贵州亚冶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5,040,837.39 元（暂计算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，此后以人民币 79,518,800.54 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1.5%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4、原告贵州亚冶就上述第 2、3 项债权对被告唐山兴隆提供的抵押物 600mm 带钢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5、被告唐山市参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唐山市三石实业有限公司、唐山太平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郑廷文、李连政、王玉霞、郑磊、郑杰对被告唐山兴隆上述第 2、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6、驳回原告贵州亚冶其他诉讼请求。

受理案件费人民币 464,598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,000 元，共计人民币 469,598 元，由被告唐山兴隆、唐山市参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、唐山市三石实业有限公司、唐山太平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郑廷文、李连政、王玉霞、郑磊、郑杰负担。被告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。

（二）上诉人上诉情况

上诉人郑廷文、王玉霞、郑杰、郑磊、李连政不服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要求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【(2016)浙 0104 民初 193 号】判决第五项，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并由贵州亚冶承担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关于相关诉讼以前情况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、7 月 15 日、8 月 17 日和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25、2016-045、2016-048、2016-062 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视公司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6)浙 01 民终 5606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